

# 茂名市档案局

茂档函〔2026〕4号

## 关于组织推荐和申报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 和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档案局，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茂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档案局关于组织推荐和申报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的通知》（粤档函〔2026〕19号），请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科技项目申报。

### 一、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申报

需要申报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的单位，请于3月10日前通过“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l.saac.gov.cn>）填写申报项目信息，确认无误后向省档案局提交。

### 二、省档案局科技项目推荐和申报

需要申报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的单位，请于3月6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任务书》《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内容摘要》（800字以内）各一式3份报送至市档案局（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五路

28号大院3号楼四楼市委办档案发展和管理科);同时,将《推荐2026年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通过OA公文交换发送至市委办档案发展和管理科。

有关科技项目的任务书、内容摘要和汇总表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档案馆网站(<http://www.da.gd.gov.cn/>)首页的“公共服务—公共下载”栏目下载。

###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茂名市委办公室档案发展和管理科;

联系人:黄杏影,0668—2910998。

附件:广东省档案局关于组织推荐和申报2026年度  
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的通知



中共茂名市委员会	
收发文	2026-02-24
共1份8号	

# 广东省档案局

粤档函〔2026〕19号

##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组织推荐和申报 2026 年度 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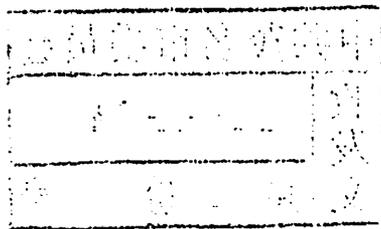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省直和中直驻粤各单位：

根据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省档案局现组织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和省档案局科技项目推荐和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推荐和申报

请按照《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档发〔2025〕2号）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档函〔2026〕19号）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的初步推荐工作。

申报单位于 3 月 10 日前通过“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l.saac.gov.cn>）（以下简称平台）填写申报项目信息，确认无误后向省档案局提交，省档案局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预评审。待预评审同意推荐后，将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任务书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平台。申报单位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上述工作，



逾期将不予受理。我局将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开展推荐工作，于3月30日前通过平台将推荐项目报送国家档案局。

## 二、省档案局科技项目推荐和申报

请按照《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粤档发〔2021〕16号）要求，参考国家档案局《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研究方向，结合工作实际确定选题，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2026年度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推荐单位于3月10日前将推荐申报项目加盖公章后的《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任务书》、《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内容摘要》（800字以内）、《推荐2026年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PDF版报送至省档案局（电子邮箱：goujc@gd.gov.cn）。省档案局将组织科技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推荐单位需将通过立项评审项目的纸质项目任务书（一式3份）报送至省档案局。有关科技项目的任务书、内容摘要和汇总表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档案馆网站（<https://da.gd.gov.cn/>）“公共服务——公共下载”栏目下载。

申报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重点项目除外）可同时申报省档案局科技项目。同时申报两项的，应分别按要求申报。通过预评审向国家档案局推荐的项目，同时纳入省档案局科技立项项目。国家档案局批准立项的科技项目，省档案局不

重复立项，已经立项的自动终止。

###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省委办公厅档案发展和管理处

联系人：苟吉超

联系电话：020—87197283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29号省委大院

附件：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  
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 国家档案局

---

档函〔2026〕19号

## 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 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各副省级城市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根据《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题要求

申报自主选题项目应根据《指南》第一部分“自主选题”中的研究方向确定具体研究内容，要求聚焦影响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和本研究领域的重点、难点、空白点，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

申报重点项目应从《指南》第二部分“重点项目”中直接

选择。

## 二、申报要求

###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研究所必需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申报单位如承担有超期未完成的往年项目，应在申报前先行办理项目终止或延期申请。

2. 鼓励申报单位整合多方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总数一般不超过6家，研究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18人，其中申报单位应承担不少于60%的项目研究任务，其他参与单位应在项目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 (二)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每个申报项目须明确1至2名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1人具有5年以上档案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项目研究要求相适应的科研能力，无科研不端行为。

2.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有关限项要求，1名项目负责人最多同时主持2个在研项目，其中只能主持1个在研重点项目。

###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2. 项目申报前应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申报前征求相关研究领域国家级档案专家的意见建议。

#### (四) 经费保障要求

自主选题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国家档案局给予重点项目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重点项目经费支持额度在项目公示时公布，一般在项目立项后拨付启动经费，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后续经费。

推荐单位应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预评审，切实保证推荐项目质量。

### 三、申报程序与时限

#### (一) 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登录“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l.saac.gov.cn) (以下简称平台) 填写申报项目信息并向推荐单位提交。

2. 推荐单位登录平台在线审核申报材料，组建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开展预评审。

3. 待项目通过预评审、推荐单位同意推荐后，申报单位登录平台将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任务书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平台。

4. 待所有推荐项目加盖公章的项目任务书上传平台后，推荐单位登录平台将系统自动生成的推荐函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与专家签字的预评审意见一并上传。

5. 推荐单位将全部推荐项目的材料（包括推荐项目任务书、预评审意见、推荐函）一次性通过平台向国家档案局报送。

（二）时限要求

1. 申报单位网上填写申报项目信息的时间截至2026年3月10日24:00。

2. 推荐单位向国家档案局网上报送推荐项目材料的时间截至2026年3月30日24:00。

立项评议结果公示期内，推荐单位需将立项评议通过项目的纸质项目任务书（一式2份、加盖公章）寄送至国家档案局科技信息化司科技管理处。

联系部门：科技信息化司科技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63093016、55605254、55605255

附件：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



附件

##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

为做好 2026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 一、自主选题

#### (一) 档案治理体系方向

围绕档案工作数字转型下的档案理论与实践创新，以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条例为核心的科学有效的档案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效能提升，对社会力量参与档案服务的引导、监督，档案产业创新发展，档案人才队伍评价等方面开展研究。

#### (二) 档案资源体系方向

围绕档案数据资源建设，档案资源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构建，档案资源质量管控，特色档案征集，口述材料采集，档案价值鉴定和评估，多门类、多载体馆藏档案资源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

#### (三) 档案利用体系方向

围绕健全档案开放审核机制，探索智能化手段提高档案开放工作效能，档案资政育人服务能力提升，“四史”教育、文化“两创”、对外交流等专题档案协作开发利用，全媒体时代档案宣传展览方式方法创新，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档案助力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区域协同发展等

方面开展研究。

#### (四) 档案安全体系方向

围绕档案安全治理，档案数字化转型中的风险管理与应对策略，人工智能算法风险监测和预警，新技术在档案保护技术中的应用，档案馆库综合智能控制，档案数据资源长期保存策略及技术方案，档案数据安全治理等方面开展研究。

#### (五) 档案信息化建设方向

围绕档案工作智能化升级，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工作中的深化应用，音像档案和手写体档案智能识别，档案数据治理，电子文件单套归档与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优化升级等方面开展研究。

## 二、重点项目

1. 人工智能在档案行业应用安全评估研究（研究周期1年或2年，编号2026Z001）
2. 档案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研究（研究周期1年或2年，编号2026Z002）
3. 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档案专项标准化体系研究（研究周期1年或2年，编号2026Z003）
4. 面向改扩建需求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档案数据治理及智能利用研究（研究周期1年或2年，编号2026Z004）
5. 企业档案数据要素化开发利用途径与方法研究（研究周期1年或2年，编号：2026Z005）

6. 档案数据服务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研究（研究周期 1 年或 2 年，编号 2026Z006）

7. 世界记忆遗产语境下大型连续性档案文献遗产传承与活化利用研究（研究周期 1 年或 2 年，编号 2026Z007）

8. 数智时代档案专业技术人才与职业技能人才融合发展研究（研究周期 1 年或 2 年，编号 2026Z008）